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关于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津法意字2020第012号



國浩律師（天津）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TIANJIN)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郑州 石家庄 合肥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纽约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HANGZHOU | GUANGZHOU | KUNMING | TIANJIN | CHENGDU | NINGBO | FUZHOU | XI'AN | NANJING | NANNING | JINAN | CHONGQING | SUZHOU | CHANGSHA | TAIYUAN | WUHAN | GUIYANG | URMUQI | ZHENGZHOU | SHI JIAZHANG | HEFEI | HONG KONG | PARIS | MADRID | SILICON VALLEY | STOCKHOLM | NEW YORK

天津市和平區貴州路 18 號君悅大廈 B 座 8 層 郵編：300051

8/F, Block B, Junyue Building, 18 Guizhou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300051, China

電話/Tel: (+86)(22) 8558 6588 傳真/Fax: (+86)(22) 8558 6677

網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目 录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1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1
二、 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2
三、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3
四、 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5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	10
六、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0
七、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10
八、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	11
九、 本次发行对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11
十、 其他问题.....	12
十一、 结论意见.....	15
第二节 结尾	16
第三节 签署页	17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关于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接受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核查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本所如取得与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事项相关的其它文件或信息，本所将视情况需要对本法律意见书进行补充或修订。

二、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业务报告、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文件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履行普通人一般注意

义务。

三、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或有关人士的说明、访谈记录出具法律意见，并对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四、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	指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天纺控股	指	天津天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宝投资	指	天津天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津联资产	指	津联(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测检测	指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架桥资本	指	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指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登记日	指	2019年09月18日
董事会	指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2号令	指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天津市国资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04月12日出具的CAC证审字[2019]0240号《天纺标检测认证

		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7 月 30 日出具的华夏金信评报字[2019]166 号《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发行方案》	指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09 月 24 日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发行方案》
《增资协议》	指	公司与华测检测和架桥资本签署的《增资协议》
《认购公告》	指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告的《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验资报告》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 01 月 15 日出具的 CAC 证验字【2020】0015 号《验资报告》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同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传兵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鹊桥路 25 号

注册资本：5310.66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04 月 15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0936119776

经营范围：产品质量检测认证服务；纺织检测及检测标准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质量检测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及标准的制定；检测设备的研制、销售、鉴定与租赁；产品质量委托检验、仲裁检验及鉴定、生产许可检验；综合性技术开发及成果转化；科技信息搜集、应用与转让；广告业务；网上销售产品质量检测；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展览、展示及会议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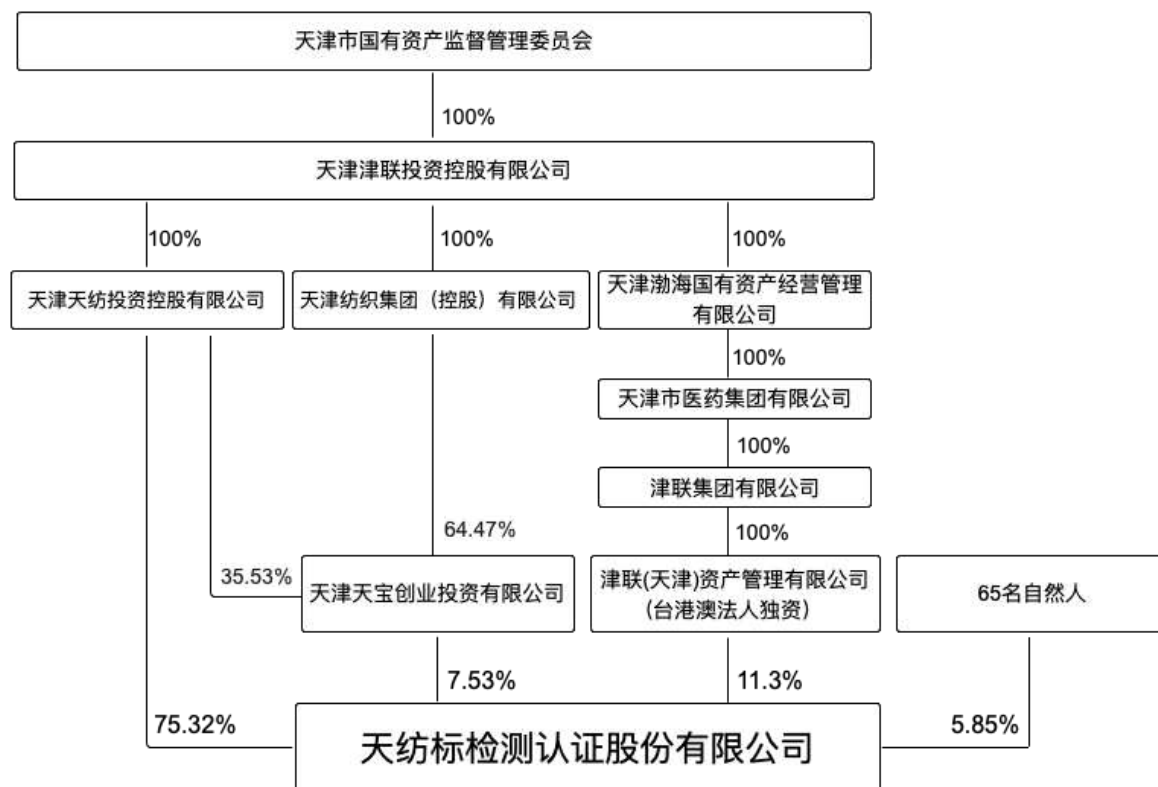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二）公司为国有控股未上市企业

经本所律师审查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司于 2017 年 07 月 20 日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7】4118 号”《关于同意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公司股票简称“天纺标”，证券代码为“871753”。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结构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和企业产权登记表，同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香港公司注册处

综合资讯系统(ICRIS)的网上查册中心，核查津联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递交的《周年申报表》，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国有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

二、 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审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股东 68 名，法人股东为天纺控股、津联资产、天宝投资，自然人股东为靳铁、单学蕾、唐湘涛、邢云英、李学红、苏宇、绳丽云、童玉春、王永池、李伟、谢勇、闫路、杜希岩、靳慧达、郭盛、李一（han）（经本所律师核查李一（han）身份证复印件，记载姓名为“李一晗”）、史克樑、闫莉娜、于志琚、张忠胜、崔洪月、孟振华、孙学艳、来翠、李润泽、张飞、储佳楠、王倩、周兰君、胡淞月、张扬、胡浩、路妍、钱晓明、张雪青、苒玉、李滨、李麒、张春涛、晏宗勇、李维斌、庞方丽、赵娟芝、崔红梅、宋新辰、朱琳、张莉莉、何振、葛晓青、陈会琴、陈建华、刘丽、高帅、李水、刘

霞、李颖、牛智灵、张文彦、方倩、王燕、王琳、张慧臣、尹晶晶、单学苓和刘新泽。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09 月 09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发行方案》及公司提供的《增资协议》，本次股票发行新增 2 名股东，均为法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合计 70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不属于《管理办法》中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按照《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三、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方案》、《增资协议》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2 名法人，分别为华测检测和架桥资本，根据公司提供的华测检测与架桥资本的《营业执照》、《关于核准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关于同意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华测检测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7618160G

企业名称：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券代码为：300012

法定代表人：万峰

注册资本：165753.0714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23日

营业期限自：2003年12月23日

营业期限至：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2019年06月17日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华测检测大楼1号楼1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实验室检测/校准，检验，检查，货物查验，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2、架桥资本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29581904

企业名称：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证券代码为：833689

法定代表人：徐波

注册资本：10006.0129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04月02日

营业期限自：2008年04月02日

营业期限至：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2019年12月06日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87楼03单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许可经营项目是：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询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行人的市场层级为基础层。

根据公司提供华测检测的《营业执照》、《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年4月）、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296号《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

的《客户新三板基本资料》，华测检测的实收股本在500万人民币以上，华测检测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法人机构投资者。

根据公司提供的架桥资本的《营业执照》、上会报字（2019）第2131号《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架桥资本于2019年11月19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田路证券营业部2019年10月30日出具的《账户查询情况说明》，架桥资本的实收股本在500万人民币以上，架桥资本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法人机构投资者。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四、 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32号令、《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批准程序的规定，核查了发行人对本次《发行方案》的授权和批准情况，对本次股票发行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情况，对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进行了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主要发行过程如下：

（一） 本次股票发行已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

依据天津市国资委于2018年06月26日发布的《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国资委出资人监管权责清单的通知》（津国资法规[2018]21号），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国资监管事项。

同时，依据天津市国资委于2017年01月22日出具的《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天津纺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托管天津天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津国资企改【2017】3号）、天津市国资委于2018年01月13日发布的《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津国资[2018]1号）、天津市国资委于2018年07月26日出具的《市国资委关于将天津天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注入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津国资企改[2018]57号），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需天津纺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进行批复。

天津纺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9 月 06 日出具“津纺控资发〔2019〕247 号”《关于同意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混改的批复》：“同意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不超过 600 万股股票的方式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请接文后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求战略投资者，每股挂牌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请接文后按照要求抓紧办理相关手续。”

天津天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9 月 06 日出具“天纺投控企〔2019〕43 号”《关于同意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混改的批复》：“同意你可以发行不超过 600 万股股票的方式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请接文后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求战略投资者，每股挂牌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

(二) 本次股票发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和资产评估

本次股票发行的审计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委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权益合计期末余额为 102,554,597.22 元。

经本所律师审查《审计报告》，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05，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08 月 30 日。

本次股票发行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委托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发行人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0,255.46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为 31,402.63 万元。

经本所律师审查《评估报告》，天津市财政局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出具《备案公告》(公函编号：津评备 2018023)，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交回资产评估资格证书，根据《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进行备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备案编号为“备天津天纺投资 20190012”《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申报备案日期为 2019 年 08 月 08 日，备案时间为 2019 年 09 月 18 日。

(三) 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09 月 01 日以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全部董事，于 2019 年 09 月 0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会议的董事 4 人。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网站对外披露信息公开征集投资方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网站对外披露信息公开征集投资方及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董事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2019 年 09 月 09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开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基本情况、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内容。

2019 年 09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5%。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网站对外披露信息公开征集投资方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网站对外披露信息公开征集投资方及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 本次股票发行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网站对外披露信息公开征集投资方

2019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向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申请发布增资信息，项目名称

为《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2019年10月23日，公司在股转系统公告披露《关于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投资者的公告》，自2019年10月24日起至2019年12月18日止，公司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项目编号 G62019TJ1000016)公开征集投资者。

2019年12月19日，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于公告期满后向公司出具了《意向投资方资格确认意见函》：“贵方申请在本中心公开挂牌的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项目，截止挂牌公告期满，征得2个意向投资方。

意向投资方名称：

- 1、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含授权出席）董事5人，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天纺标2019年股票发行最终投资者及发行价格的议案》，2019年10月24日起至2019年12月18日止，公司在天津市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征集战略投资者。截至挂牌期满共征集到两名战略投资者，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发布的《增资条件》，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5.92元/股，发行数量为600万股。

2019年12月25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股票发行公开征集投资方结果暨定价》公告。

2019年12月30日，发行人与华测检测、架桥资本分别签订了《增资协议》。

2020年01月09日，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增资交易凭证》。

(五)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10,255.46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为31,402.63万元。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310.66万股计算，每股评估值为人民币5.913元。

根据《增资协议》，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92 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的每股净资产。

（六） 签订《增资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增资协议》，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分别与华测检测 and 架桥资本签署了《增资协议》，华测检测以现金 1716.8 万元认购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中的 290 万股股票，架桥资本以现金 1835.2 万元认购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中的 310 万股股票。

（七）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缴款和验资情况

1、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认购公告》，对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缴款账户等事宜进行了公示。其中，缴款日期为 2020 年 01 月 03 日（含当日）起至 2020 年 01 月 06 日（含当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方案》及《增资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和认购数量为：

序号	名称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股份 (万股)	是否新增投资者
1	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35.2	310	是
2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16.8	290	是
合计		3552	600	—

2、 缴款和验资情况

2020年01月15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CAC证验字【2020】0015号《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2020年1月6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陆佰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贰仟玖佰伍拾贰万元，合计人民币叁仟伍佰伍拾贰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叁仟伍佰伍拾贰万元。”

同时，根据我们核查《验资报告》，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05，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8月30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股票发行已按照《公司法》、《发行业务细则》、32号令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天津纺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准；按照32号令规定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网站对外披露信息公开征集投资方；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

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于2019年12月30日签署了《增资协议》。

《增资协议》对股票发行内容、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股票发行认购方式、股份认购款的支付期限、新股限售情况、违约责任及纠纷处理、生效条件等作了约定。

《增资协议》的协议各方当事人主体合法存续，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公序良俗，《增资协议》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增资协议》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截至股权登记日67名在册股东签署的《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书》，在册股东均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以出具书面承诺的方式放弃优先认购权，该等放弃承诺系现有股东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程序及结果合法合规，未侵害现有股东合法权益。

七、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方案》、《增资协议》，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八、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增资协议》、《发行方案》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九、 本次发行对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一) 发行对象架桥资本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架桥资本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架桥资本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921”，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二) 发行对象华测检测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华测检测的基本情况和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1、华测检测基本情况”，华测检测经营范围中不存在投资及投资管理相关业务。

同时经本所律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查询《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华测检测报告期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作为中国第三方检测与认证服务的开拓者和领先者，公司已发展成为一家集检测、校准、检验、认证及技术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第三方机构，在全球范围内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

华测检测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架桥资本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登记，华测检测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登记备案的情形。

十、 其他问题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提供的付款银行回单及签署的《声明函》，《声明函》载明：

“本认购人用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合法。”

“本认购人本次认购股份之权属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出资、股份代持安排或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的任何其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对任何该等股份权益的主张或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根据《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华测检测具有实际经营业务。

根据《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架桥资本的主营业务为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和其他资产管理业务，公司重度垂直先进制造领域、深度聚焦新消费领域的投资。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均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持股平台。

(三) 本次股票发行《增资协议》不存在特殊条款

经本所律师审查《增资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 其他损害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增资协议》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特殊条款的情形。

（四） 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等说明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报备。”

发行人于2019年09月09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了《发行方案》，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3,600.00万元，将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预计资金规模
1	实缴上海天纺标部分注册资本	700.00
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不超过2,900.00
合计		不超过3,600.00

如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低于 3,600.00 万元,公司将按上表列示前后顺序使用募集资金,对于募集资金不足的部分,公司将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安排。

2020 年 01 月 15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和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五)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根据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的《2019年半年报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科目余额表和应收账款余额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六) 公司等相关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进行查询,截至2020年01月08日,公司等相关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等相关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订的《增资协议》,本次股票发行无限售安排,且无自愿锁定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参与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法定限售对象，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且不做自愿限售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32 号令、《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指南》、《业务细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第二节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由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出具，由本所负责人梁爽律师及经办律师赵婉君律师、李立功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签署日期为准。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1月20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负责人：梁爽

经办律师：梁爽

赵婉君



李立功
